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惠市工信函〔2025〕33号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6 年 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 (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)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惠府〔2025〕5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按照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理念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原则，精准编制 2026 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预算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鼓励和引导作用，提高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原则

2026 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项目入库工作由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局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，全面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符合性，对照申报文件，严把审核推荐“第一关”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。

二、支持范围、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制造业能效提升重点项目。支持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以上、工业产值 4 亿元以上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度下降 10%以上且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，给予奖励 20 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3 个点再奖励 20 万元，最高 100 万元。采取事后奖励方式。

（二）工业节水项目。支持新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企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。

（三）绿色工厂项目。支持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，国家级绿色工厂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，省级绿色工厂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。

（四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。支持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称号的企业，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，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。

（五）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项目。支持获评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，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制造业能效提升重点项目。申报主体应是 2024 年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以上、工业产值 4 亿元以上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度下降 10%以上且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节水项目。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4 年度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绿色工厂项目。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称号的工业企业、获得 2024 年度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工业企业。

（四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。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4 年度国家级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五）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项目。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2、2023 年度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称号的工业企业。

以上项目申报单位需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含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），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，财务、信用状况良好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项目实施地须在惠州市辖区内。项目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的产业发展政策，以及节能低碳、绿色发展工作要求，无违反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节能和绿色发展有关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

项目申报采取纸质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，申报单位请登录

“粤财扶助”平台（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，下载、打印相关附件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、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以 PDF 扫描件形式上传至“粤财扶助”平台。此项工作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初审。

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登录“粤财扶助”平台，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按时、按要求补正材料。此项工作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申报主体在 6 月 20 日前从“粤财扶助”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（双面打印），书面申报材料要求有目录及页码，完整清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 4 份，A4 纸张装订成册，申报书封面加盖公章，侧面加盖骑缝章，原件材料都要有公章），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。此项工作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填写审核意见书（附件 4，每个项目一份）、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5），连同企业的申报材料（一式 3 份及扫描件电子档）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行文推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请严格按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，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项目入库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和评审，对工业节水项目、绿色工厂项目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项目开展书面审核。组织专家组对制造业能

效提升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，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入库储备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入库管理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。

待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，我局根据项目情况，结合财政预算额度，制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程序报批下达。最终项目资金安排额度，由我局根据项目情况，结合财政预算额度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。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、配合绩效评价、政府审计等工作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，严禁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，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。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制度的，可一并向我局（工业节能与民爆组）反馈。

- 附件：1.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申请报告（适用于制造业能效提升重点项目模板）
- 2.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申请报告（适用于工业节水、绿色制造品牌项目模板）
- 3.2026 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
- 4.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意见书
- 5.××（县、区）2026 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

(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)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(市工信局联系人: 王树基, 联系电话: 2882669; “粤财扶助”客服电话: 2881753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。